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8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4金禾债
证券代码:	112210
发行总额:	2亿元
上市时间:	2014年8月20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2014 年 8 月 1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金禾实业”)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0.48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85.28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3.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4.34%,低于 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发行人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NHE INDUSTRIAL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680,000 元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杨迎春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传统化肥产品为主导的基础上，不断摸索、改进、提高新产品生产工艺，目前已形成了集化肥产品、其他基础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等多元产品于一体的布局，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

2、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①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5,402.09	99.22%	275,833.76	99.13%	227,574.26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321.36	0.78%	2,433.47	0.87%	921.90	0.40%
合计	297,723.45	100.00%	278,267.23	100.00%	228,49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小。

②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赛蜜	18,000.18	6.09%	16,556.14	6.00%	19,730.70	8.67%
乙基麦芽酚	23,459.21	7.94%	21,928.83	7.95%	22,796.04	10.02%
甲基麦芽酚	6,690.19	2.26%	8,746.32	3.17%	9,496.93	4.17%
硝酸	59,829.10	20.25%	55,484.25	20.12%	29,968.40	13.17%
液氮	33,351.64	11.29%	40,015.93	14.51%	28,898.86	12.70%
三聚氰胺	40,358.16	13.66%	25,731.03	9.33%	30,726.30	13.50%
新戊二醇	27,587.20	9.34%	22,992.24	8.34%	20,564.56	9.04%
碳铵	19,030.47	6.44%	17,389.66	6.30%	15,759.35	6.92%
季戊四醇	12,093.82	4.09%	12,202.99	4.42%	7,862.60	3.45%
甲醛	11,444.09	3.87%	13,010.39	4.72%	16,226.73	7.13%
浓硫酸	6,461.55	2.19%	6,864.59	2.49%	10,463.18	4.60%
甲醇	4,329.32	1.47%	6,036.67	2.19%	1,079.45	0.47%
蒸汽	3,997.69	1.35%	4,006.26	1.45%	-	-
双乙烯酮	3,573.05	1.21%	3,265.92	1.18%	-	-
发烟硫酸 105	2,811.16	0.95%	2,601.70	0.94%	2,024.68	0.89%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甲酸	3,044.43	1.03%	3,300.15	1.20%	2,991.36	1.31%
尿素	1,440.66	0.49%	644.09	0.23%	212.02	0.09%
甲酯	1,897.76	0.64%	1,109.46	0.40%	-	-
PHC 吡啶盐	1,536.69	0.52%	329.27	0.12%	-	-
二锌脂	1,945.53	0.66%	1,831.39	0.66%	1,487.96	0.65%
甲酸钠	1,668.22	0.56%	2,165.82	0.79%	1,250.59	0.55%
二氧化硫	1,433.37	0.49%	1,342.81	0.49%	1,231.44	0.54%
双季戊四醇	1,294.01	0.44%	820.38	0.30%	805.39	0.35%
亚硝酸钠	1,055.94	0.36%	1,085.76	0.39%	-	-
其他	7,068.65	2.39%	6,371.71	2.31%	3,997.72	1.76%
总计	295,402.09	100.00%	275,833.76	100.00%	227,574.26	100.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574.26 万元、275,833.76 万元、295,402.0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3%。

3、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主营包括安赛蜜、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等。公司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主要为液氨、碳酸氢铵、三聚氰胺、甲醛、硝酸、新戊二醇等。

(1) 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包括安赛蜜、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等食品添加剂，其中安赛蜜是一种安全高效的人工合成甜味剂，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等领域。甲、乙基麦芽酚属于人工合成食用香料，广泛使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医药等领域。

①安赛蜜

安赛蜜又名 AK 糖，化学名为乙酰磺胺酸钾，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药品

中，起到增甜的作用，甜度约为蔗糖的 200 倍，尤其在饮料领域应用极为广泛。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添加安赛蜜的饮料、食品包括可口可乐健怡、百事可乐轻怡、娃哈哈 AD 钙奶、营养快线、酸酸乳、健力宝、洽洽瓜子、喜之郎、绿箭、益达、乐事等。

②甲、乙基麦芽酚

甲基麦芽酚又称麦芽酚，为白色晶状粉末，具有焦奶油硬糖的特殊味道，其稀释溶液可释放出草莓样芳香。

乙基麦芽酚外观与甲基麦芽酚相似，其稀释溶液具有水果样焦甜香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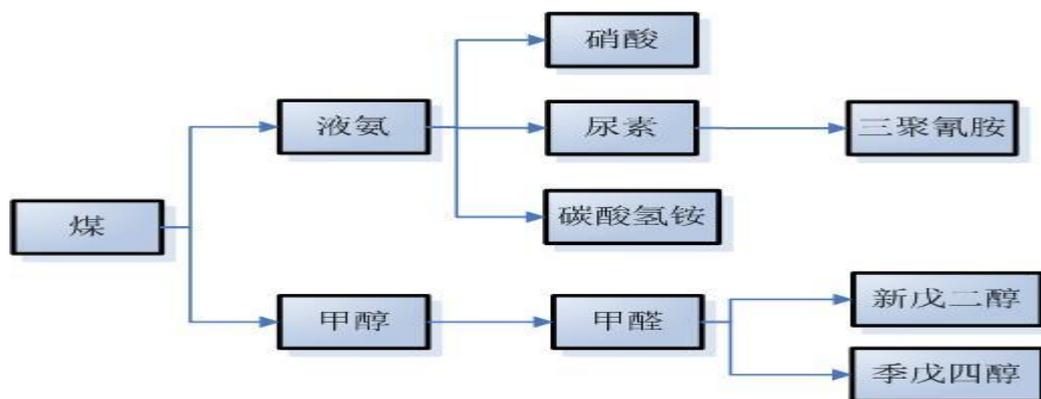
甲、乙基麦芽酚的应用范围很广。既可应用于加工食品，又可应用于烹饪食品，增加食品的香气和协调食品整体风味特色；也可以用于饮料，降低酸味和苦味，并且具有“乳化作用”，使不同的风味更加协调；同时，乙基麦芽酚还具有抗菌、防腐性能。

甲基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具有不同的特点。在作为香料使用上，乙基麦芽酚较甲基麦芽酚的增香效果更好，因此乙基麦芽酚在作为香料使用时，比甲基麦芽酚应用更广；乙基麦芽酚的熔点为 90℃，甲基麦芽酚的熔点可以达到 160℃，因此，甲基麦芽酚可应用于烘焙制品上。此外，甲基麦芽酚在医药中间体制造中也有较多应用。



(2) 基础化工产品

公司形成了完整的化工产品产业链，充分发挥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势，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品种较多，其中目前对外销售额较大的基础化工产品包括三聚氰胺、液氨、甲醛、硝酸、新戊二醇、碳酸氢铵等。



传统氮肥生产企业通常只涵盖以煤为原料，生产液氨、碳酸氢铵、尿素的生产流程。公司在传统氮肥产品基础上，持续拓展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在生产液氨过程中实现联产甲醇，同时在液氨基础上拓展硝酸产品，在尿素基础上拓展三聚氰胺产品。另外，公司以甲醇为起点，向下拓展甲醛、新戊二醇、季戊四醇等产品。基础化工业务线的持续拓展，体现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主要

基础化工产品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用途
1	三聚氰胺	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木材加工、造纸、纺织、涂料等行业。近年来在高级轿车用漆、金属薄板用彩色涂料、皮革鞣制、地毯阻燃、装饰板材料的防水粘接剂等新兴应用领域中也得到广泛应用。
2	液氨	主要用于制造各种氮肥以及硝酸、制冷剂。化工中常用于制造尿素、硫酸、硝酸、磷铵、纯碱、炸药、硝酸，也用于制取各种胺基、酰基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国防、冶金、农药、轻工、医药、染料、食品加工等行业也有广泛应用。
3	甲醛	除直接用于消毒、杀菌、防腐外，还广泛应用于合成树脂、表面活性剂、塑料、橡胶、皮革、造纸、染料、药品、胶片、炸药、建材等制造领域。
4	硝酸	制造硝酸盐和硝酸酯的必需原料。用来制取一系列硝酸盐类氮肥，如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铵钙等；也用来制取硝酸酯类或含硝基的炸药，如三硝基甲苯、硝化甘油；还可用于精炼金属和防腐。
5	新戊二醇	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树脂、聚脂粉末涂料、无油醇酸树脂、聚氨脂泡沫塑料、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绝缘材料、印刷油墨、阻聚剂、航空润滑油添加剂等。另外，在医药行业也有所应用。
6	碳酸氢铵	是一种应用非常普遍的铵态氮肥，在土壤中施用可以增加土壤中氮的含量，促进农作物的生长。

（二）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及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金瑞投资、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医疗”）和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安混凝土”）于2006年12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金瑞投资、大江医疗和来安混凝土签订《发起人协议》，公司主要发起人金瑞投资以其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对公司出资，大江医疗和来安混凝土以现金对公司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金瑞投资	15,530.6	7,824.00	97.80	社会法

	4			人股
大江医疗	198.50	100.00	1.25	社会法人股
来安混凝土	150.86	76.00	0.95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5,880.00	8,000.00	100.00	

2、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禾实业”，股票代码“00259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增至 13,35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1	金瑞投资	78,240,000	78.24	78,240,000	58.61
2	上海复星谱润 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5,820,000	5.82	5,820,000	4.36
3	上海谱润投资 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3,880,000	3.88	3,880,000	2.91
4	大连獐子岛投 资有限公司	2,900,000	2.90	2,900,000	2.17
5	绍兴平安创新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	2,500,000	1.87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6	芜湖达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00,000	2.40	2,400,000	1.80
7	武汉玉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1.50	1,500,000	1.12
8	杨迎春	917,320	0.92	917,320	0.69
9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500,000	0.37
10	尹锋	300,000	0.30	300,000	0.22
11	南京优龙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0.20	200,000	0.15
12	戴世林	93,620	0.09	93,620	0.07
13	方泉	74,300	0.08	74,300	0.06
14	曹松亭	67,620	0.07	67,620	0.05
15	姜维强	48,670	0.05	48,670	0.04
16	黄其龙	48,670	0.05	48,670	0.04
17	孙涛	48,670	0.05	48,670	0.04
18	董家钦	48,670	0.05	48,670	0.04
19	袁金林	48,670	0.05	48,670	0.04
20	陶长文	48,670	0.05	48,670	0.04
21	夏家信	48,670	0.05	48,670	0.04
22	孙建文	48,670	0.05	48,670	0.04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持股数 (股)	股权比 例 (%)
23	周业元	48,670	0.05	48,670	0.04
24	仰宗勇	48,670	0.05	48,670	0.04
25	贺玉	19,320	0.02	19,320	0.01
26	王从春	12,640	0.01	12,640	0.01
27	陈宝林	12,640	0.01	12,640	0.01
28	刘道军	12,640	0.01	12,640	0.01
29	杨永林	12,640	0.01	12,640	0.01
30	李恩平	12,640	0.01	12,640	0.01
31	高兴旺	12,640	0.01	12,640	0.01
32	杨挹	12,640	0.01	12,640	0.01
33	柴进	12,640	0.01	12,640	0.01
34	社会公众股	-	-	33,500,000	25.0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500,000	100.00

3、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1,36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21,360万股。

(2) 2013年5月，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9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7,768万元，股本总额增至27,768万股。

4、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27,7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 份	162,739,200	58.61%
2、境内自然人持有 股份	1,908,025	0.69%
3、高管持股	862,435	0.31%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165,509,660	59.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112,170,340	40.40%

	股份数（股）	比例
通股份		
三、股份总额	277,680,00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13,439	58.96%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5,600	4.36%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0,400	2.91%
4	芜湖达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8,700	1.68%
5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000	1.38%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点 击成金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	其他	2,575,928	0.93%
7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1,908,025	0.69%
8	胡毅铭	境内自然人	768,401	0.28%
9	徐浪	境内自然人	716,760	0.26%
10	金梅英	境内自然人	662,1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99,031,353	71.69%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隶属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金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163,713,43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迎春通过持有金瑞投资 47.49% 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8.96%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金瑞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中的 1,062 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质权人），质押权登记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金瑞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中的 3,10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质押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金瑞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中的 1,790 万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质押权登记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质押期限为 18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金瑞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流通股中的 1,700 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

托有限公司（质权人），质押权登记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质押期限为 24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

2013 年 5 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金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7,970.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70%。

除金瑞投资持有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外，其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与原油、煤等大宗能源产品联动性强，其走势主要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下游行业包括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领域，易受宏观经济、下游工业、农业等市场需求的影响。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一季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9 亿元、1.55 亿元、1.87 亿元和 0.36 亿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为 1.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1 亿元、2.68 亿元、2.12 亿元和 0.02 亿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为 1.36 亿元。

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生产比例。但行业特性仍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收款能力会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波动。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0.72 亿元、0.86 亿元、1.04 亿元和 1.56 亿元。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仅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 11.40%。虽然发行人已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将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53 亿元、2.95 亿元、2.95 亿元和 3.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2%、11.46%、9.66%和 11.01%。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产成品，虽然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国际、国内市场的复杂多变，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的不稳定均会导致发行人存货价格波动。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 500 吨/日双氧水项目、行政办公楼等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约 4,131 万元，项目完工前仍需配套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在建工程余额为 4,131.07 万元，发行人未来尚有一定的资本性开支计划，在建工程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利润水平的下滑。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是一个随着检测手段的提高被人们逐渐认识的过程。公司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产品，目前被证明是有足够的安全性的，但从科学的角度判断，仍无法排除未来经进一步科学论证而被发现安全性存在问题的风险。

2、基础化工行业竞争风险

基础化工产品差异小，竞争充分，规模经济特征明显。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液氨、硝酸、甲醛、三聚氰胺、碳酸氢铵、新戊二醇、硫酸等，除新戊二醇、三聚氰胺之外均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虽然公司的产能规模和循环经济手段使公司能够充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但由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区域性明显，生产厂家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行业竞争风险较大，如竞争持续加剧，公司的基础化工产品利润空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原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1年-2013年度，原材料均占公司生产成本的6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燃料煤、糠醛等，属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如下：

采购均价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块煤（元/吨）	1,321.38	1,330.33	1,120.95
电（元/千瓦时）	0.39	0.45	0.46
精醇（元/吨）	2,551.04	2,494.07	2,433.95
硫磺（元/吨）	1,556.03	1,392.15	826.70
尿素（元/吨）	2,074.59	2,060.73	1,709.20
粉煤（元/吨）	719.80	774.55	698.28
异丁醛（元/吨）	9,306.06	8,357.85	7,174.58
冰醋酸（元/吨）	3,297.77	2,619.90	2,618.29
糠醛（元/吨）	12,342.84	8,705.23	7,489.28
酒精（元/吨）	6,176.00	5,536.30	5,235.18

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未来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

偿债能力。

4、项目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未来建设过程中主要材料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安排。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新的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已实行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有比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及装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化工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存在着固有的危险特性，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此外，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距离南京约 50 公里，虽然交通便利，但与区域内的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可能存在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食品添加剂安全相关政策风险

公司食品添加剂产品甲、乙基麦芽酚和安赛蜜，经过了长期的检测和使用，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认为是认可度高、安全性强的食品添加剂，但是由于食品添加剂在使用领域和使用量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一旦国家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

影响到该产品的销售状况。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 出口退税

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甲基、乙基麦芽酚退税率为13%，安赛蜜、三聚氰胺退税率为9%，近三年，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虽然公司能够根据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在保证一定的毛利基础上，相应调整出口价格，但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6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税率变化的风险。

(3)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规定，公司尿素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公司碳铵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税收风险。

3、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产品品种丰富，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近年来，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

来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禾债”。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18%，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第 2 年末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 0.2 亿元，网下发行 1.8 亿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对本次债券对本次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4]2622 号的验资报告。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292号”文同意，本次债券将2014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4金禾债”，上市代码为“112210”。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发行人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2]1162号、会审字[2013]1311号、会审字[2014]08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00,833.31	514,212,636.17	466,003,451.45	745,144,819.4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19,349,024.44	289,652,243.33	330,220,656.45	314,802,178.69
应收账款	156,050,491.72	104,305,314.83	85,774,297.68	72,296,347.33
预付款项	111,414,787.01	210,774,195.08	180,690,907.05	118,426,179.3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2,540,605.46	1,613,122.59	847,783.22	775,322.4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25,674.02	2,532,438.48	3,044,549.26	2,559,6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37,132,117.55	295,322,019.05	294,632,943.40	252,608,41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891,182.01	35,990,815.89	6,542,428.32	1,963,650.44
流动资产合计	1,368,004,715.52	1,454,402,785.42	1,367,757,016.83	1,508,576,56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98,879.20	1,886,784.50	1,893,544.16	1,585,423.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89,987,842.57	1,331,783,249.53	915,381,678.59	827,521,447.52
在建工程	24,684,275.50	41,310,684.01	95,629,329.46	54,399,831.36
工程物资	337,592.11	114,846.33	25,641,446.19	5,065,889.33
固定资产清理	11,352,844.93	10,184,769.6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72,041,070.02	139,399,244.28	144,052,374.90	76,768,614.9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527,469.64	18,059,607.93	4,064,808.12	6,551,917.22

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2,881.17	24,356,299.74	16,351,600.64	14,831,0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607,90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974,370.73	1,601,703,393.94	1,203,014,782.06	986,724,142.85
资产总计	3,059,979,086.25	3,056,106,179.36	2,570,771,798.89	2,495,300,71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500,000.00	119,000,000.00	86,000,000.00	160,165,56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75,100.00	209,880.00
应付票据	-	11,500,000.00	-	-
应付账款	259,355,023.98	308,396,010.56	210,458,656.22	168,277,635.07
预收款项	52,381,196.44	30,010,906.94	43,386,189.32	55,366,97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240,264.43	75,745,817.48	52,549,439.18	44,944,012.05
应交税费	9,569,231.03	-3,743,804.01	-10,574,023.18	10,035,476.86
应付利息	343,731.72	634,546.12	462,765.34	724,748.62
应付股利	960,000.00	960,000.00	-	28,865,400.00
其他应付款	76,797,364.06	55,575,202.63	96,449,605.49	31,272,303.74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7,528,239.00	61,043,864.00	33,668,864.00	606,3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98,432.08	25,514,924.48	17,278,814.85	14,834,294.96
流动负债合计	667,773,482.74	684,637,468.20	530,155,411.22	515,302,650.81
非流动负债：				

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借款	195,385,169.00	195,385,169.00	98,429,033.00	121,160,397.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107,363,634.85	109,533,174.08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26,628.95	39,958,319.00	18,397,716.84	22,455,84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75,432.80	344,876,662.08	116,826,749.84	143,616,240.05
负债合计	1,012,348,915.54	1,029,514,130.28	646,982,161.06	658,918,8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680,000.00	277,680,000.00	213,600,000.00	133,500,000.00
资本公积	755,416,797.43	755,416,797.43	819,496,797.43	899,596,797.4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54,809,757.40	55,456,103.53	60,934,222.40	67,956,020.26
盈余公积	78,240,369.07	78,240,369.07	63,587,367.59	49,065,11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59,168,248.42	623,485,434.03	534,784,204.39	453,846,747.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25,315,172.32	1,790,278,704.06	1,692,402,591.81	1,603,964,682.56
少数股东权益	222,314,998.39	236,313,345.02	231,387,046.02	232,417,13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630,170.71	2,026,592,049.08	1,923,789,637.83	1,836,381,8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059,979,086.25	3,056,106,179.36	2,570,771,798.89	2,495,300,712.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168,593.10	2,977,234,503.32	2,782,672,328.11	2,284,961,572.33
其中：营业收入	760,168,593.10	2,977,234,503.32	2,782,672,328.11	2,284,961,572.3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31,697,168.52	2,802,262,421.39	2,636,249,810.22	2,081,916,052.92
其中：营业成本	669,289,686.98	2,587,426,904.48	2,466,055,049.07	1,947,022,516.1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9,349.99	10,143,592.35	9,633,625.13	9,133,196.07
销售费用	31,020,186.87	119,823,499.60	90,989,856.01	61,594,125.58
管理费用	23,162,017.66	73,545,241.59	60,497,037.00	50,714,628.39
财务费用	3,470,057.83	5,974,701.53	2,876,101.80	5,245,840.55
资产减值损失	2,225,869.19	5,348,481.84	6,198,141.21	8,205,74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75,100.00	-265,220.00	-209,880.00
投资收益	12,094.70	-6,759.66	308,120.86	11,3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4.70	-6,759.66	308,120.86	11,365.79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8,483,519.28	175,440,422.27	146,465,418.75	202,847,005.20
加：营业外收入	7,790,513.04	25,038,980.25	10,691,376.02	7,492,322.28
减：营业外支出	290,015.65	13,655,747.05	1,954,326.75	1,000,23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590.00	31,000.24	-
四、利润总额	35,984,016.67	186,823,655.47	155,202,468.02	209,339,093.04
减：所得税费用	9,532,737.57	31,527,138.32	21,282,622.18	24,902,835.95
五、净利润	26,451,279.10	155,296,517.15	133,919,845.84	184,436,257.09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82,814.39	146,074,231.12	135,509,707.11	185,974,458.28
少数股东损益	-9,231,535.29	9,222,286.03	-1,589,861.27	-1,538,201.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3	0.63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3	0.63	1.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451,279.10	155,296,517.15	133,919,845.84	184,436,2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2,814.39	146,074,231.12	135,509,707.11	185,974,45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1,535.29	9,222,286.03	-1,589,861.27	-1,538,201.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130,400.91	3,376,910,575.13	3,145,859,007.22	2,299,825,37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057,1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422.24	10,416,211.42	7,337,316.00	3,262,4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01,823.15	3,387,326,786.55	3,153,196,323.22	2,309,144,96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404,627.20	2,772,098,311.43	2,527,890,687.29	2,098,605,00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02,716.51	224,122,119.90	198,621,082.83	149,838,70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2,420.71	129,546,825.46	126,237,413.07	105,399,9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136.28	49,453,506.27	32,598,832.44	25,986,52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846,900.70	3,175,220,763.06	2,885,348,015.63	2,379,830,1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22.45	212,106,023.49	267,848,307.59	-70,685,19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557.69	180,897.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517.59	132,667,157.50	11,605,235.48	2,190,25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1,517.59	132,702,715.19	11,786,132.90	2,190,25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32,366.48	356,083,158.07	474,979,473.51	151,584,71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9,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4,432,366.48	376,083,158.07	474,979,473.51	421,294,717.61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0,848.89	-243,380,442.88	-463,193,340.61	-419,104,45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7,23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	327,000,000.00	126,000,000.00	116,208,38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464.90	16,500,000.00	67,848,450.00	20,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1,464.90	343,500,000.00	193,848,450.00	824,025,88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15,625.00	169,668,864.00	189,837,764.69	43,656,90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9,880.35	70,105,137.99	83,509,343.86	7,124,46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40,000.00	28,865,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8.68	23,576,000.00	2,450,000.00	15,294,15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67,384.03	263,350,001.99	275,797,108.55	66,075,51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4,080.87	80,149,998.01	-81,948,658.55	757,950,3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1	-53,371.09	622,061.63	517,94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1,802.86	48,822,207.53	-276,671,629.94	268,678,66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12,636.17	465,390,428.64	742,062,058.58	197,046,6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800,833.31	514,212,636.17	465,390,428.64	465,725,266.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846,145.48	448,884,844.27	408,951,499.17	454,879,42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4,497,581.79	239,137,854.11	300,729,784.17	286,238,141.32
应收账款	120,870,573.93	63,630,984.95	64,630,716.52	57,501,530.48
预付款项	52,775,295.24	38,884,241.76	28,084,763.63	78,254,278.92
应收利息	3,340,605.46	1,789,013.00	847,783.22	775,322.4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078,770.59	17,954,423.58	21,001,903.71	22,219,159.56
存货	185,691,101.79	185,322,555.23	205,311,451.15	162,144,33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870,272.42	3,575,516.05	-
流动资产合计	1,102,100,074.28	1,096,474,189.32	1,033,133,417.62	1,062,012,19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1,214,788.25	331,202,693.55	331,209,453.21	330,901,332.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66,398,977.93	582,814,603.18	576,508,393.47	446,516,557.58
在建工程	23,499,314.47	8,683,101.07	8,206,630.22	50,252,781.84
工程物资	337,592.11	114,846.33	17,178.81	5,065,889.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1,837,147.46	32,454,126.92	34,675,695.44	36,803,686.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2,905.99	905,846.67	159,824.57	2,077,718.57

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4,523.97	7,977,383.49	8,200,639.67	8,356,42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1,515.59	30,444,665.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816,765.77	994,597,266.26	978,977,815.39	879,974,388.80
资产总计	2,114,916,840.05	2,091,071,455.58	2,012,111,233.01	1,941,986,57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75,100.00	209,880.00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55,237,776.60	160,515,774.61	151,301,484.51	112,256,278.62
预收款项	14,831,078.59	13,630,048.07	49,390,443.64	55,591,720.60
应付职工薪酬	29,016,529.45	56,336,416.22	39,287,262.56	33,754,594.44
应交税费	15,868,353.82	7,239,158.59	-8,920,019.63	11,513,876.53
应付利息	98,759.25	88,780.22	141,687.50	354,360.4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88,868.88	1,350,836.87	987,452.79	138,8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6,364.00	20,606,364.00	15,606,364.00	606,3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61,261.84	20,690,286.97	15,385,506.65	13,343,049.50
流动负债合计	270,408,992.43	291,457,665.55	273,655,282.02	277,768,96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44,544.00	24,244,544.00	54,850,908.00	75,457,272.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79,666.67	9,338,166.67	16,813,833.34	20,497,8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57,877.34	33,582,710.67	71,664,741.34	95,955,105.34
负债合计	303,333,203.10	325,040,376.22	345,320,023.36	373,724,06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7,680,000.00	277,680,000.00	213,600,000.00	133,500,000.00
资本公积	756,546,703.66	756,546,703.66	820,626,703.66	900,726,703.6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31,085,548.80	32,170,685.10	36,740,830.15	43,384,630.87
盈余公积	78,240,369.07	78,240,369.07	63,587,367.59	49,065,117.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68,031,015.42	621,393,321.53	532,236,308.25	441,586,060.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583,636.95	1,766,031,079.36	1,666,791,209.65	1,568,262,5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916,840.05	2,091,071,455.58	2,012,111,233.01	1,941,986,579.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979,137.11	1,860,535,993.09	1,811,820,450.86	1,907,879,922.58
减：营业成本	402,082,353.65	1,571,329,498.29	1,538,819,383.97	1,591,748,67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7,711.14	7,404,170.44	6,479,781.35	7,596,176.12
销售费用	14,119,654.17	81,220,893.33	70,397,925.09	52,713,476.43
管理费用	13,705,657.01	43,895,210.60	36,708,343.89	44,064,742.76
财务费用	-4,149,273.59	-7,679,665.47	-3,148,159.88	4,408,279.97
资产减值损失	2,070,481.46	4,528,881.06	4,396,215.80	6,550,05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75,100.00	-265,220.00	-209,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17,574.15	7,205,130.75	308,120.86	11,3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4.70	-6,759.66	308,120.86	11,365.79
二、营业利润	52,370,127.42	167,517,235.59	158,209,861.50	200,600,002.77
加：营业外收入	3,625,980.48	4,783,852.58	7,573,578.86	6,435,612.30
减：营业外支出	242,515.65	5,852,691.83	1,820,632.81	982,08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55,753,592.25	166,448,396.34	163,962,807.55	206,053,530.63
减：所得税费用	9,115,898.36	19,918,381.58	18,740,309.54	26,165,415.87
四、净利润	46,637,693.89	146,530,014.76	145,222,498.01	179,888,114.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3	0.68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53	0.68	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37,693.89	146,530,014.76	145,222,498.01	179,888,114.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08,199.80	2,145,640,807.97	2,034,618,449.29	1,881,830,12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057,1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80.48	3,169,367.18	3,301,196.03	2,751,6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734,180.28	2,148,810,175.15	2,037,919,645.32	1,890,638,87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46,749.90	1,571,351,279.30	1,577,569,377.96	1,721,439,7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92,615.35	149,550,010.74	140,073,678.41	120,144,5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6,566.83	73,492,776.83	85,281,735.57	86,794,12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4,489.61	37,588,582.37	24,163,149.01	22,826,3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80,421.69	1,831,982,649.24	1,827,087,940.95	1,951,204,79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758.59	316,827,525.91	210,831,704.37	-60,565,91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2,833.32	7,036,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557.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060.76	11,084,732.63	12,868,130.78	2,154,65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4,894.08	58,156,290.32	12,868,130.78	2,154,65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62,394.16	133,549,941.62	154,760,557.69	122,893,91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69,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62,394.16	253,549,941.62	174,760,557.69	414,023,91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7,500.08	-195,393,651.30	-161,892,426.91	-411,869,26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7,237,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23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5,606,364.00	55,606,364.00	29,656,904.19

科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000.01	46,208,183.31	47,413,643.72	6,314,87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294,15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000.01	81,814,547.31	103,020,007.72	51,265,9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999.99	-80,814,547.31	-93,020,007.72	735,971,57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1	-72,959.39	622,545.13	517,94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1,301.21	40,546,367.91	-43,458,185.13	264,054,33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84,844.27	408,338,476.36	451,796,661.49	187,742,3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846,145.48	448,884,844.27	408,338,476.36	451,796,661.4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1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子公司

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仅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2011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二) 201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2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1	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华尔泰全资子公司

2、2012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三) 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2、2013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四) 201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4 年 1-3 月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2、2014 年 1-3 月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倍)	2.05	2.12	2.58	2.93
速动比率 (倍)	1.54	1.69	2.02	2.44
资产负债率	33.08%	33.69%	25.17%	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57	6.45	7.92	12.01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84	29.43	33.15	37.7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12	8.63	8.84	9.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870.41	38,874.33	33,898.16	31,199.76
利息保障倍数	13.96	39.09	59.08	36.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004	0.76	1.25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8	-1.30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3	0.4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1	0.57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3	0.4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8.41	8.57%	17.7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净营运资本（万元）	83,169.11	80,501.65	75,947.81	78,424.32
流动比率	4.07	3.76	3.78	3.82
速动比率	3.39	3.13	3.03	3.24
资产负债率	14.34%	15.54%	17.16%	19.24%

（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201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时作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净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5.35	-31,000.2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6,203.78	9,931,591.16	6,750,548.0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0	0.00	600,86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5,100.00	-265,220.00	-209,8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4,385.93	-1,163,541.65	-859,32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8,708,785.70	1,501,031.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58,333.20	17,180,614.97	7,783,239.1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2,857.50	2,897,805.77	1,273,218.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05,475.70	14,282,809.20	6,510,020.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58,790.40	861,885.02	1,596.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46,685.30	13,420,924.18	6,508,4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0,427,545.82	122,088,782.93	179,466,034.55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对策措施

一、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本公司将把兑付本次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二、 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496.16 万元、278,267.23 万元、297,723.45 万元和 76,016.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97.45 万元、13,550.97 万元、14,607.42 万元和 3,568.28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为 15,585.28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每年所需支付的利息。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能根据市场行情和需求及时对产品品种进行调整，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了保障。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充裕的现金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68.52万元、26,784.83万元、21,210.60万元和115.49万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为13,642.3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健康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样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 债券应急保障方案

（一）间接与直接融资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公司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此外，作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目前，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二）流动资产迅速变现可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136,800.4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48,080.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5.15%；存货余额为33,715.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4.64%；应收票据为21,934.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03%；预付款项为11,141.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14%；应收账款为15,605.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41%；应收利息为254.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19%；其他应收款为482.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35%；其他流动资产

为 5,589.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9%。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花旗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花旗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本公司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按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逾期未付部分按日息万分之一计算。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之后的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花旗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花旗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东方花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2 年 6 月在上海正式成立，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环球（亚洲）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主要从事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东方花旗已被本公司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外，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纪纲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20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

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存在下列情况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4、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7)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债券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债券募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

(七) 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规则；
- 6、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决议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单独和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2、会议的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b、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c、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d、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e、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f、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g、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h、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议案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委托及授权事项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工作人员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为机构单位的，应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
- b、代理人的权限；
- c、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d、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4)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无权投票表决。

5、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无记名方式。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

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3)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要求,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 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会议复会后,不得对休会前的会议上未通过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6、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本规则中无表决权和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7、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3)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8、决议的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

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会议记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a、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

b、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c、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d、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e、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f、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g、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h、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 5 年。

(3) 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

在选择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时，本公司考虑的基本原则是可以最大程度的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7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1.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013 年 10 月	1,000.00
2.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013 年 11 月	1,600.00
3.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013 年 11 月	2,000.00
4.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014 年 1 月	1,100.00
5.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014 年 6 月	1,000.00
6.	华尔泰	中国银行东至分行	2014 年 8 月	3,000.00
合计			-	9,7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2、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扣除承销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的以下特征导致其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

(1) 公司行业规模效应明显，流动资金占用大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随着下游食品工业的发展，近年来安赛蜜等产品全球市场需求迅速增加，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目前公司已逐步成为安赛蜜和甲、乙基麦芽酚全球最大供应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基础化工产业的工艺技术相对成熟，产品利润空间较小，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成本优势明显，生产中节能降耗能力更强、空间更大。资金密集、规模经济的行业特点同样要求公司进行产业规模的扩张，随着公司5,000吨安赛蜜项目和公司子公司华尔泰化工的年产15万吨硝酸项目、年产60万吨浓硫酸项目、年产3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在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

(2) 基础化工行业存在波动性

公司所处的基础化工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料煤、燃料煤、糠醛等煤与石化加工产品，与原油、煤等大宗能源产品联动性强，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下游行业包括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领域，易受宏观经济、下游工业、农业等市场需求的影响，周期性较强。如2012年全年受宏观经济持续影响，下游企业需求不旺，导致公司基础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往年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碳酸氢铵、尿素等化肥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化肥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的1-3月为淡季；三聚氰胺和甲醛产品，主要应用于人造板制造过程中粘合剂的

配制，如气温过高，制造人造板过程中使用粘合剂较难控制，所以三聚氰胺和甲醛在夏季销售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上述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需要预留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运资金配置比例偏低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的增加必将伴随着对资金需求的自然增长。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金为4.51亿元。

公司流动资金中一部分为2011年IPO剩余募集资金，原定于投向“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该项目由年产16.5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其中，年产16.5万吨浓硝酸项目已于2011年3月末建成投产并形成单独产品产生经济效益。后续硝酸铵钙产品因市场原因其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实施。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13年9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后续硝酸铵钙产品项目部分终止，变更为“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895.99万元，预计年内开工建设。

剔除该部分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剩余流动资金仅为2.82亿元。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资金配置比例偏低。同行业相似规模上市公司2013年6月末流动资金状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	流动资金/总资产	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中粮生化	13.26%	3.95%	0.07
扬农化工	67.10%	52.26%	1.15
天茂集团	23.99%	4.33%	0.22
四川美丰	46.46%	18.88%	0.27
可比公司平均	37.70%	19.86%	0.43
发行人(剔除“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所需资金后)	21.92%	10.46%	0.19

根据上表，公司2013年6月末营运资金与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可比其他上市公司数据而言较小，因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及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不断应对市场竞争并保持竞争优势。

(4)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业务目标

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7.83亿元，根据2012年化工行业平均毛利率17.82%、平均存货周转率5.35、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14.08，假设市场环境和经营效率不变，初步简单匡算，公司较为理想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6.25亿元。

$(27.83/14.08+27.83*[1-17.82%]/5.35)$ ；每增加5亿元营业收入，需要额外流动资金约1.12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原有的业务目标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实现。

3、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未来的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仍然是围绕着化工行业，大力推广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努力开发新型的环保型、节约型、低能耗无污染的化工产品项目，在化工行业做深、做精、做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亿元；按上述计划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长期债务融资比例预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债务结构和融资结构将得到优化，更好地实现与资产管理的匹配。

（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预计会出现上升，本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从而得以增强。

（三）稳定财务成本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稳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拓宽融资渠道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资本市场投融资体系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债券以其期限长、成本低的特点，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融资方式之一。本公司业务规模和营运范围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规模和特点也日益多样化。继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发行公司债券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加有效的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打造坚实的融资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稳定公司的融资成本。此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锁定财务成本，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和借款情况

（一）担保概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400
担保总额（A+B）	23,400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23,8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4%；实际担保余额为 23,4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内部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 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 型
1	建设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3,000.00	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保证
2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5,000.00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保证
3	建设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2,000.00	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保证
4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9,800.00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保证
5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3,000.00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保证
6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华尔泰	1,000.00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保证

（三）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	到期日
----	-----	------	---------	-----

1.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1,000.00	2014年6月
2.	华尔泰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3,000.00	2014年8月
3.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9,800.00	2018年2月
4.	华尔泰	建设银行东至支行	3,000.00	2019年12月
5.	华尔泰	建设银行东至支行	2,000.00	2020年1月
6.	华尔泰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5,000.00	2018年1月
7.	华尔泰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000.00	2013年12月
8.	华尔泰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000.00	2014年2月
9.	华尔泰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1,000.00	2014年6月
10.	华尔泰	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1,000.00	2014年10月
11.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1,000.00	2014年10月
12.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1,600.00	2014年11月
13.	华尔泰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3,000.00	2014年11月
14.	华尔泰	工商银行东至支行	2,109.375	2015年3月
15.	公司（母公司）	建设银行来安支行	4,000.00	2016年4月

*注：上述贷款为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对华尔泰化工的委托贷款。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联系人：仰宗勇

电话：0550-5612755

传真：0550-5611232

邮政编码：2392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项目主办人：胡刘斌、纪纲

项目协办人：方慧敏、翁子涵

联系人：胡刘斌、纪纲、方慧敏、翁子涵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0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黄鹏

电话：010-65608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张明远、彭晋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2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2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宋文

电话：0551-2646805

传真：0551-2652879

邮政编码：10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经办人：兆新、张祎

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邮政编码：10012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2、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和201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东方花旗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